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編纂]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4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所得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錄1)	千港元 (附錄2)	千港元 (附錄3)	千港元 (附錄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所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編纂]股股份且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包銷佣金、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前已入賬的約3.6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後計算所得。並不計及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股本－發行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4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且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3月31日完成後達致。並不計及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股本－發行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